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

**2019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寶石鑑定所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Gems Laboratory Company Limited) 屬下的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1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資歷級別第 3 級）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的要求，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須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
營辦者地址	Flat 30-36, 1/F, The Jade Plaza, 513-532 Canton Road,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佐敦廣東道 513-532 號玉器交易廣場一樓 30-36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正式記錄導師會議的討論事項及有待跟進工作，以持續監察課程質素和成效。營辦者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評審局提交(i)載有導師會議安排及程序的《質素保證手冊》，及(ii)課程開始後的兩份導師會議紀錄，以顯示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已確切地執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盡快正式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內之僱主代表成員及「課程檢討委員會」內畢業學員代表成員，以完善委員會外部成員的委任紀錄。

## 課程評審

### 《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

2.6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的要求，《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7 有效期

2.7.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7.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9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undamental Jadeite Identification and Valuation 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undamental Jadeite Identification and Valuation 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個月（每週上課兩節）或 5 個月（每週上課一節）  120 學時（包括 5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Flat 30-36, 1/F, The Jade Plaza, 513-532 Canton Road,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佐敦廣東道 513-532 號玉器交易廣場一樓 30-36 室

- 2.9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設立有效方法持續檢視及改善教材，並確切執行，確保教材資料正確及用語協調。營辦者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供(i) 檢視教材的執行措施及檢討報告書以彙報檢討教材的工作及(ii)《基礎翡翠鑑定及評價證書》的其中兩章節教材，作為憑證，以保證課程的質素。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mmology 以培養學員對珠寶學知識和實踐能力為宗旨，為珠寶業輸送人才，並為一些有意投身珠寶界愛好者提高鑒賞力，推動珠寶行業的發展。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能掌握翡翠的種質分類標準、真偽及人工處理鑑定方法、評級系統及評價準則；能夠獨立取得、組織及評估資訊，進行驗證及評價翡翠；使學員畢業後可從事翡翠鑑定及評價的支援工作。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瞭解翡翠的基本性質、掌握翡翠的種質分類標準及掌握翡翠、似玉礦物及人工處理翡翠的特質，以驗證翡翠；及
- 掌握翡翠的評級系統及評價準則，以評價翡翠。

#####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翡翠初階	
(2)翡翠的種質分類	
(3)翡翠的真偽鑑定	
(4)翡翠人工處理的鑑別	
(5)翡翠的評價	
評核	
總計	12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出席率須達課程 70%或以上；及
- 須於課程的各項評估均考獲及格分數（70%或以上），方獲頒畢業證書。

##### 4.5 收生條件

- 完成新學制中六或舊學制中五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通過基本翡翠知識的入學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63/01/01, VA263/02/01

